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后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我们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后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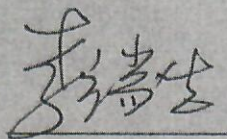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uan Sheng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 De Bao.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裴正.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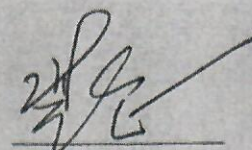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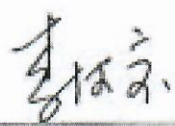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